

■ 邓海宁

网传“限高令新政”系谣言 对炮制者应严肃追责

近日,记者发现短视频平台频出“限高令新政”的相关视频,称“有内部途径,被限制高消费人员不用还款也能正常买机票、高铁票。”视频发布者中,不乏有被认证为律所及法律咨询公司的账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关于“新政”一说实属谣言,视频中信息均为不实信息。

所谓“限高令”,是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的一种限制措施,主要是禁止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酒店高消费等,以此促使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院判决,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2010年,最高法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进行过修订。这一规定此后未做修改,并无“新政”之说。

然而,在短视频平台上,一些视频号以“解除限行”“恢复高铁、飞机自由”为标题,向被限高人员

宣传购票服务,有的甚至标注上了“普法视频”的标签。这显然是以“限高令新政”为幌子,向被限高人员提供突破限高令的购票服务。这类视频往往在发布后几个小时便自行删除,应该是在销毁相关违法证据。

最高法明确表示网传“限高令新政”系谣言,这意味着相关视频是在炮制谣言、传播谣言,轻则涉嫌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重则涉嫌违反《刑法》。同时还存在虚假宣传问题,涉嫌违反《广告法》。如果某些视频号确实突破限高令,为“老赖”提供购票服务,还涉嫌其他违法问题。

从公开报道来看,确实存在一些漏洞导致限高令被架空。比如,“黄牛”在境外系统订购机票后,境内机场系统可能无法识别出限高人员的相关信息,导致部分“老赖”可以购票出行;再如,有的人打时

间差、钻系统空子,为“老赖”提供购票服务。这种行为或因倒卖车票等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嫌非法经营罪,面临刑罚。

显然,发布“限高令新政”的相关视频机构和个人,是受利益驱使从事相关违法活动。既损害限高令的公信力,也在误导公众、扰乱社会秩序。坦率说,这是一种自我举报,即不法人员将自己炮制谣言、虚假宣传或者违法为“老赖”提供购票服务的行为公之于众。对这种嚣张的不法行为必须严厉打击,恢复清朗的网络空间。

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类视频的发布者中,不乏被认证为律所及法律咨询公司的账号。作为法律服务机构,某些律所却知法违法,性质更为严重,行为更为恶劣。一方面,利用“老赖”对律所的关注或者与律所的关系,提供不法服务;另一方面,利用民航

和铁路售票漏洞,违法提供购票服务。

《律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显然,炮制“限高令新政”,或者提供突破限高令购票服务的律所,还违反了前述规定,是“罪加一等”。相关律所难辞其咎,希望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能及时介入,依法严肃处理,以维护行业秩序。

至于“老赖”,要想解除限高令,只能通过履行法院裁定的义务,而不是想着钻空子。仅去年,就有4000余人因违规乘飞机、乘高铁被追责。此外,法院系统还须加强与民航、铁路系统的对接,进一步补上购票管理漏洞,杜绝此类违法购票服务。同时,短视频平台也要加强把关,不能让此类涉嫌违法的短视频继续传播引流。

(来源:光明网)



记者12月13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获悉,2024年5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换钱党”及衍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以来,各地共打掉263个涉嫌非法经营、组织偷越国(边)境、诈骗、非法拘禁等衍生犯罪团伙,捣毁地下钱庄100余个,查明涉案资金流水800余亿元。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

■ 唐伟

公益诉讼为文物 保护注入法治力量

据《工人日报》报道,“长城保护标志牌附近堆放了这么多大石头,得查一下这个位置是长城本体,还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然后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对这一情况展开调查。”日前,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秦长城开展跨市巡查工作时,检察人员对发现的线索现场探讨解决方案。

检察人员联合相关文物保护主体责任部门,现场探讨解决长城点段“应保未保”、破坏长城历史风貌、非法占用长城保护范围等一批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作用和威力,切实破解了文物保护过程中责任界定不清、难以落实的困局,为文物保护注入了强大的法治力量。

文物保护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九龙治水”的格局易造成保护的责任难以得到落实,一旦出现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各责任主体之间就会彼此推卸责任,形成文物保护的责任真空。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统计,中国近30年来消失4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有一半以上毁于各类建设活动。面对文物保护责任落实不力、管理不到位以及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等情形,实践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没人起诉”的现象,亟待检察机关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机制作用。

破坏文物行为侵害了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应效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将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规定为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基础,文物保护涉及公共利益,需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之一,运用检察权和诉讼权对其进行保护。

另一方面,公益诉讼能够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文物的损害行为,保护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不受破坏,从而维护公共利益,通过公益诉讼促使相关责任主体更加自觉地履行保护文物的责任,有效消除责任真空导致的“保护漏洞”,并提高全社会参与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而,基于检察机关的职能,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文物保护法治化的要求,都亟待将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

此前,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就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展开协作,并联合发布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3年,最高检、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外发布《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涉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机制进一步完善。据统计,2019年10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典型案例的发布也为公益诉讼提供了范例。在制度性补缺的同时,为文物保护注入了强大的法治力量。

当前,虽然有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在专项决定中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新领域的案件范围,但是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依然缺乏明确法律授权,需要进一步通过立法的方式给予明确,赋予检察机关诉讼主体资格,明确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程序启动原则,让公益诉讼更加规范高效,在不断完善与健全中行稳致远。

(来源:北京青年报)

■ 林丽鹂

提高特医食品安全性可及性

如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受到越来越多关注。蛋白过敏的婴幼儿、有肠胃功能问题的成年人、处于手术恢复期的患者等,都需要它。

特医食品是为了满足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而配制的食品,对疾病治疗、康复、机体功能维持等有重要作用。在我国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中,32种罕见病需要患者使用特医食品,18个病种需要及时、终生、足量使用特医食品。

特医食品不是药品,却是临床营养治疗的关键;不仅是一些特殊人群的“饭”,更是一些罕见病患者“救命药”。在我国,新生儿出生都要采集足跟血,筛查的疾病之一是苯丙酮尿症。面对这种罕见病,倘若不进行及时治疗,会出现智力发育落后、小头畸形、癫痫等症

状。如今通过早期筛查,加上终身饮食治疗,患者可以拥有正常的智力、健康和寿命。

我国特医食品行业起步较晚,批准注册的产品安全可靠,但品种相对有限。近年来,有关部门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加快注册审批速度,推动特医食品实现全品类覆盖。不久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文件,细化特医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助力产品注册上市进一步提速。截至今年10月底,我国共有208款特医食品获批注册。其中,2023年以来批准注册特医食品的数量超过之前6年注册数量的总和。

尽管特医食品供给不断增加,市场规模有所扩大,但仍面临价格高、销售渠道少等难题,目前还不能满足临床多样化需要,许多患者还要通过代购、海淘等方式购买。

进一步提升可及性,是行业发展所需,也是群众所盼。

与普通食品相比,特医食品研发难、质量要求高、销路窄,需要加强政策扶持,激发相关经营主体的积极性。笔者走访江苏一家特医食品生产厂时发现,生产肠内营养制剂的药品生产线紧张繁忙,而生产有同样功能特医食品的生产线却开工不足。市场认知度和接受度不高,反过来影响了企业生产研发特医食品。打破这种局面,要从注册、研发、临床试验、生产、检验等产品全链条入手,梳理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针对性帮助和支持。

提升特医食品可及性,一个有效方式是将其纳入诊疗体系。目前,已有一些省份将苯丙酮尿症特医食品纳入省内医保范围。这一有益尝试,可以有效降低患者负

担。此外,特医食品是需要实施严格监督管理的特殊产品,纳入医保范围也有利于做好产品追溯和质量监管,提升其社会知晓度。在优化监管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宣传与科普力度,才能让特医食品走出量少、价高、难买的境地,实现更大的发展,为更多患者带来福音。

推进全民健康,不仅要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要让罕见病患者、慢特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就医用药更有保障,感受到更多温暖。期待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打好政策、市场组合拳,激发企业生产研发积极性,提高特医食品安全性、可及性,让有需要的人买得到、买得起、买得放心,更好增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

(来源:人民日报)

严厉打击肉类 产品违法犯罪

记者12月13日从市场

监管总局获悉,今年4月,国务院食安办等4部门部署各地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查办一批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案件,取得阶段性成效。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截至11月底,已查办一批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案件,取得阶段性成效

严厉打击
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

来源不明、
未经检疫或
检疫不合格肉品

假冒牛
(羊、驴)
肉制品

